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及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及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由獨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詳情亦載於本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及有條件，尤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就公開發售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按總代價160,098,000港元收購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而發表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公開發售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足)，發行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1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如有)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15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及公開發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及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將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有關寄發收購事項通函之資料載列如下。

### **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由獨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參考用途，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包括 首尾兩日)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章程文件 .....	九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附註2) .....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情況之結果 .....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的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生，則本公佈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及有條件，尤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就公開發售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見通函「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凡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